

最新法律教程

主编：谢 薇 申来津 阎高程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最新法律教程

主编 谢 薇 申来津 阎高程

副主编 李炳安 李培生 黄莉萍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最新法律教程

◎ 谢薇 申来津 阎高程 主编

责任编辑:刘 连

封面设计:姚家丽 雷汉林

出版发行: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武昌东亭路 2 号

电话:6812508
邮编:430077

印 刷:湖北省农业干部学校印刷厂

邮编:430070

787×1092mm 32 开本 10 印张 230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 000 定价:11.00 元
ISBN7-5352-1859-8/D · 18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找承印厂更换

《最新法律教程》编委会

主任	张锡智	陶惠芬	罗先平	
编委	谢薇	申来津	李炳安	阎高程
	严斌	黄莉萍	刘晓云	庄汉
	江学	张三萍	徐爱萍	吴冬
	张晓寒	罗先平	张长文	刘翠林
	李培生	李牧	黄士华	唐志远
	马建平	何立新	邓保同	蒋超
	王同生	杨玉梅		

序

为了满足高等院校法律基础教学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的有关文件精神，我们组织了几所高校长期从事法律教学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最新法律教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新颖。由于我国立法步伐较快，新法不断出台，旧法不断修改，所以本书援引法条要求是最新法条，并突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

实用。本着学法“要精”、“要管用”的原则，结合多年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经验和大学生的特点，我们着重介绍了与大学生的现在和将来关系较为密切的法律，尤其是经济法，以便让学生更好地了解法律、遵守法律和运用法律。

精炼。我国无论哪一个法律部门，都是一个庞杂的体系，为此我们对所选择的法律进行了高度概括，力争简明、精要，突出重点，介绍核心内容。

综合。法律已渗透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也力求全面，加大容量，本书系统而又有针对性地介绍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劳动法、刑法、民法、婚姻法和继承法、市场经济组织法、市场经济经营活动法、市

场经济管理法、程序法、律师与公证、国际法等。

本书由谢薇、申来津、阎高程任主编，李炳安、李培生、黄莉萍任副主编，申来津统稿，张锡智、谢薇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和借鉴了不少同仁的论著和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欠妥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1)
一、法、法律、法学的概念	(1)
二、法的起源与发展	(2)
三、法的本质、基本特征和职能	(8)
四、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法律	(14)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14)
二、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16)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19)
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2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24)
一、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24)
二、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9)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9)
一、宪法概述	(29)
二、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30)
三、我国宪法的重大作用	(31)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33)
一、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33)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5)
三、我国的国家机构	(37)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0)
第三章 行政法	(4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3)
一、行政法的概念.....	(43)
二、行政法律关系及其特点.....	(44)
三、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45)
四、行政行为与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48)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51)
一、集会游行示威法概述.....	(52)
二、集会游行示威的程序和规定.....	(55)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58)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58)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和特性.....	(59)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60)
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61)
五、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裁决与执行.....	(65)
第四节 保守国家秘密法	(67)
一、保守国家秘密是公民应尽的职责.....	(68)
二、国家秘密的概念.....	(68)
三、泄露国家秘密及查处和法律责任.....	(70)
第四章 劳动法	(7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73)
一、劳动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73)
二、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75)

三、劳动法的原则	(75)
第二节 劳动法与用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77)
一、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77)
二、用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80)
第三节 劳动合同	(80)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80)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81)
三、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4)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88)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及种类	(88)
二、劳动争议处理的机构	(89)
三、劳动争议处理原则和程序	(90)
第五章 刑法	(9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2)
一、刑法的概念	(92)
二、刑法的任务	(93)
三、刑法的效力	(93)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理论	(96)
一、犯罪的概念	(96)
二、犯罪构成	(98)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01)
四、几种故意犯罪的形态	(103)
五、共同犯罪	(103)
第三节 关于刑罚的规定及其运用	(104)
一、刑罚概述	(104)
二、刑罚的种类	(105)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07)
第四节 常见的几种犯罪	(110)
一、刑法中规定的几种犯罪	(110)
二、全国人大的有关补充规定中所涉及的犯罪	
	(113)
第六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17)
第一节 婚姻法	(117)
一、婚姻法概述	(117)
二、结婚	(118)
三、家庭关系	(119)
四、离婚	(120)
第二节 继承法	(122)
一、继承法概述	(122)
二、继承的方式	(123)
三、遗产的处理	(125)
第七章 民法	(127)
第一节 民法的概述	(127)
一、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27)
二、民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28)
三、民事法律关系	(130)
四、诉讼时效	(13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34)
一、公民	(134)
二、法人	(137)
三、联营组织	(14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141)
一、民事法律行为	(141)
二、代理	(14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49)
一、所有权	(149)
二、债权	(152)
三、人身权	(154)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55)
一、民事责任的种类	(155)
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57)
第八章 市场经济组织法.....	(159)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59)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	
法律制度概述	(159)
二、私营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60)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61)
第二节 公司法.....	(163)
一、公司法概述	(163)
二、有限责任公司	(165)
三、股份有限公司	(171)
第九章 市场经济经营活动法.....	(18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81)
一、经济合同法概述	(181)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3)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9)

四、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0)
五、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及处理	(19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95)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95)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8)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200)
四、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01)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203)
一、技术合同法概述	(203)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04)
三、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207)
四、常见的几种技术合同	(208)
第十章 市场经济管理法	(21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1)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11)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213)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16)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1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7)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7)
二、消费者的权利	(219)
三、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221)
四、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22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	(225)

一、专利法	(225)
二、商标法	(229)
三、著作权法	(230)
第十一章 程序法.....	(23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34)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234)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35)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5)
四、刑事诉讼的管辖与证据	(238)
五、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44)
六、刑事诉讼程序	(246)
七、刑事诉讼中的附带民事诉讼	(25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50)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250)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252)
三、民事诉讼的证据和举证责任	(254)
四、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55)
五、民事诉讼程序	(256)
六、执行程序	(260)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61)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261)
二、受案范围及管辖	(262)
三、行政诉讼程序	(265)
第十二章 律师与公证.....	(267)
第一节 律师制度.....	(267)

一、律师制度概述	(267)
二、律师业务范围	(270)
三、常见诉讼文书	(275)
第二节 公证制度.....	(278)
一、公证制度概述	(278)
二、公证业务范围	(279)
三、公证的管辖	(279)
四、公证的程序	(280)
第十三章 国际法学.....	(282)
第一节 国际公法.....	(282)
一、国际公法概述	(282)
二、国际法的主体	(283)
三、国家领土	(286)
四、国际法上的居民	(287)
五、国际条约	(288)
六、外交和领事关系	(289)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90)
一、国际私法概述	(290)
二、法律冲突与冲突规范	(291)
三、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92)
四、国际民事诉讼	(295)
第三节 对外开放中的若干经济法律问题.....	(297)
一、我国对外贸易管制	(297)
二、世界贸易组织	(298)
三、国际投资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300)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一、法、法律、法学的概念

“法”，据我国古代最早的一部字典，即东汉许慎所编撰的《说文解字》释义：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意思是说，法字与刑字通义。

“律”字，据《说文解字》释义：“律，均布也。”均指均钟，类似于现代乐器中的定音器，用以使音调均布和谐。

我国古代，不但“法”字与“刑”字通义，而且“法”字与“律”字也是相通的。据《唐律疏义·名例篇》记载：“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正因此，我国古代把法叫作刑，如禹刑、汤刑。战国时期，魏文侯之相李悝编制《法经》六篇（公元前407年），是我国第一部成文法典。后来商鞅改法为律，汉朝确立以后，刘邦命肖何制作九章之律，才正式使用了律的名称。一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广泛传入时，才把法与律连起来，称为法律。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在广、狭两义上使用。狭义上的法律，是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而广义上的法律则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

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为了避免上述两种意义上的混淆，我国有的法学辞书、著作或译作，把广义的“法律”称之为“法”，而将狭义的“法律”称为“法律”。

法学的全称是法律科学，它以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对象，属于社会科学。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阶级的产生，法律的出现，随着成文法和法学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法学产生和发展的两个历史条件是：一是法律的产生，为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必要的前提和条件；二是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形成一个专门从事法学研究的职业法学者阶层之后，法学才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

法学，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一定的统治阶级的思想、理论和学说的表现，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在阶级社会中，既没有超阶级的法学，又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学，任何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

二、法的起源与发展

1 法的起源

(1) 原始社会及其社会规范。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在阶级形成以前，人类生活在原始社会，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在原始公有社会制度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非常低下，与此相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当时生产工具极其简陋，人们主要使用石器，以采集天然食物和渔猎为生。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可能单独与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不得不共同劳动。集体生产所获得的有限的产品也

归集体所有，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剥削和阶级，也就没有国家和法。

同以原始公有制为核心的生产方式相适应，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主要是氏族公社。氏族是以原始人的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亲属集团。它是平等、自治的组织，既是生产单位、生活单位，又是社会的基本单位。随着氏族人口不断繁殖，由一个氏族衍分出几个氏族，这些氏族组成胞族，几个胞族组成一个部落，几个部落又结成更大的部落联盟，从而形成了由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等有机联系的社会组织体系。其基本特征是：第一，原始社会组织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不是地域组织；第二，氏族是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共同占有；第三，全体氏族成员平等民主管理。氏族首长和战时的军事首领都由全体成年男女选举产生，并可视其表现随时罢免，他是集体中平等的一员，没有任何私人特权。氏族的一切重大问题由全体成年人参加的氏族议事会民主讨论决定。

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是原始人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自然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习惯规则的内容很多，在婚姻方面，有在氏族内部严禁通婚的习惯；在财产继承方面，氏族通行着财产在本氏族内继承的习惯；在生产分配方面，实行生理分工；在宗教信仰和风土礼仪方面，每个氏族都有特殊的宗教仪式；在民主管理方面，一切有关氏族的重大事务，都由全体氏族成员平等地讨论决定，氏族首领没有任何特权；在氏族成员间相互关系上，同一氏族成员负有互相帮助和保护的责任。例如，当本氏族某一成员受到外氏族欺凌或杀害时，全体氏族成员都